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0)第 E00028 号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 续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3月24日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678 号文)核准,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计 104,198,55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60 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2,250,688,809.60 元,扣减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120,403,409.6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 2,130,285,400.00 元。实际到账金额计人民币 2,160,661,257.22 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30,375,857.22 元(其中,前期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12,518,414.65 元,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17,857,442.57 元)。上述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2,160,661,257.22 元已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全部到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8)第 0019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36,682,738.27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856,503,665.96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人民币 62,164,161.50 元,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736,842.73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2018 年 5 月 2 日,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埭口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续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 续

2018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子公司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原名：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药明”）、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药明”)和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药明”)，(苏州药明、天津药明和上海药明合称“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2018 年 5 月 23 日，本公司、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和对应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前述根据四方监管协议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四方)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	开户公司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增资金额	专户用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山支行	苏州药明	98460078801200000493	338,229,310.00	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 支行	天津药明	15000093177419	384,120,328.00	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 升级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 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上海药明	510902047310103	200,000,000.00	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诊 断服务研发中心(91#、93#)

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203,503,665.96 元（其中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的 62,164,161.50 元，该金额不包含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报告之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续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续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账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余额	签署监管协议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营业部	本公司	15062018041800	91,580,860.63	三方监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 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	510902041010802	110,791.35	三方监管协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埭口 支行	本公司	322000611018018030891	6,345,220.89	三方监管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山支行	本公司	98460078801700000461	59,549,475.66	三方监管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山支行	苏州药明	98460078801200000493	4,657,935.11	四方监管协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 支行	天津药明	15000093177419	41,256,337.58	四方监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 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上海药明	510902047310103	3,044.74	四方监管协议
合计			203,503,665.96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3,668.27 万元。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0,083.25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1,251.84 万元。上述投入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8)第 E00234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1,251.84 万元已实施完成。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续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置换金额
1	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	2,487.84	2,487.84
2	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	7,595.41	7,595.41
3	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91#、93#)	20,000.00	20,000.00
	合计	30,083.25	30,083.25

2019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获取收益的能力，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制度规范，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2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续

根据本公司的业务经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 2018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9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本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5,300.00 万元。本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 3,054.24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1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财富班车 2 号(保本型)	5,000.00
2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财富班车 3 号(保本型)	10,000.00
3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20,000.00
4	本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10,000.00
5	天津药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3,000.00
6	天津药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5,500.00
7	苏州药明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10,000.00
8	苏州药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财富班车 4 号(保本型)	1,800.00
			合计	65,3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按照项目进度付款后的余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 保荐机构对本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5,068.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9,258.66			
募集资金净额				213,028.5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33,668.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	否	72,719.98	72,719.98	72,719.98	8,678.73	22,685.17	50,034.81	31.20	2020年12月31日	注1	不适用	否	
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	否	56,400.00	56,400.00	56,400.00	10,579.93	27,074.54	29,325.46	48.00	2020年12月31日	注1	不适用	否	
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91#、93#)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100.00	于2018年5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2,762.21	是(注3)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3,908.56	63,908.56	63,908.56	0.00	63,908.56	0.00	100.00	不适用	注2	不适用	否	
合计		213,028.54	213,028.54	213,028.54	19,258.66	133,668.27	79,360.27	62.7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5,650.37万元(其中65,3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20,350.37万元存放于监管银行),其中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6,216.4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的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工,故相关项目款项尚未支付。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本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和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因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

注2: 该项目与本公司所有经营活动相关,无法单独核算其实现的效益。

注3: 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91#、93#)项目,承诺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营业收入人民币21,218.00万元,2019年为项目投产第一年,达到投产后的预计效益。